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1:45

就議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檢討」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復康主任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機構及殘疾團體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討論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 1997》顧問研究所提交的最後草本，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在去年 11 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聯會已重申殘疾界別對新《設計手冊》所提出較關注而重要的建議，包括於商場輔設盲人引路徑、室內光度最少有 85 勒克斯、殘疾人士廁所內淨空間須有 1500 毫米直徑的旋轉圈、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安裝自動門等。聯會歡迎當中不少建議已被屋宇署接納作為新《設計手冊》的強制標準，但屋宇署仍對部份建議持保留態度，故再論述如下：
 - 1.1 聯會認為新《設計手冊》應於強制部份列明鋪設盲人引路徑至自動扶手電梯及於自動扶手電梯安裝發聲裝置，因這牽涉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扶手電梯的安全考慮。若屋宇署不接納有關要求，則會大幅增加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扶手電梯的危險性。
 - 1.2 屋宇署現時表示「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應提供 85 勒克斯的照明光度」，聯會認為「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的意思不清晰，建議修改為「有需要時便應提供 85 勒克斯的照明光度」，以確保視障人士在有需要時有充足光線使用建築物通道。
2. 在屋宇署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提到曾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一次簡報會，聯會代表及相關復康機構亦有出席。屋宇署於簡報會表示會於新《設計手冊》最後草本內強制執行的部份取消「亮度對比」和「地面防滑」的要求，及把下斜路邊石（Dropped Kerb）與行車區的水平高度由 10 毫米

升高為 15 毫米。聯會並不同意有關建議，因此等改動會對殘疾人士進出使用建築物時造成障礙，尤其是取消有「亮度對比」的要求，聯會一直提出亮度對比的強制標準最少為 30%，而於《設計手冊 97》的強制部份亦已有相似的「顏色對比」要求。故屋宇署最新所提的建議實是倒退之舉。另外，聯會認為現時殘疾人士廁所緊急叫喚鐘的位置並不方便，建議叫喚鐘須安裝於殘疾人士易於捉摸的地方。

3. 根據政府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有約 46%（即 15500 幢）1997 年前建成的大廈技術上是可以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進行改善。就此，聯會一直建議政府應制訂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策略方案，要求一批樓齡較新如十年或二十年，而又有較大空間作出重修的樓宇，於一定年期內逐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新《設計手冊》的規定。不過，今次政府的文件中卻沒有任何回應，聯會認為當局應正視殘疾界別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並積極考慮以等額補助的模式，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團體參與進行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
4. 聯會建議政府擴大監管力度，一方面增加對樓宇的巡查次數，另方面對違例者加強檢控及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從而確保殘疾人士和長者可以欣然享用無障礙的建築環境。另外，聯會亦建議於新《設計手冊》內，訂明建築物的擁有者須有責任對大廈內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暢通易達設施，提供保養及進行維修，確保設施可正常運作。

-- 完 --